

共青团河南省委员会

关于组织学习、传播并使用“苗苗‘会’学习”沉浸式学习系列短视频的通知

各省辖市团委、济源示范区团委，各直属单位团委，各省管高校团委，机关各部门及直属单位：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根据工作部署，团省委联合河南广播电视台制作了“苗苗‘会’学习”沉浸式学习节目，作为全省各级团组织、各级团干部和广大团员青年学习贯彻会议精神的重要内容。现将组织收听收看“苗苗‘会’学习”沉浸式学习体验节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把观看“苗苗‘会’学习”沉浸式学习体验节目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重要方式，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多种方式，覆盖全体团员青年，不断把学习贯

彻会议精神引向深入。各地各单位学习情况将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 全省各市、县团委，各级各类学校、机关、企业、社区、农村团组织，全部团属新媒体矩阵及各类青年对象传播塔群，要根据团省委统一安排部署，开足全部火力，及时转发推送系列节目视频，进行裂变式转发和传播。鼓励各地各单位团委在本地本单位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非团属新媒体平台，联动大屏、小屏，进行立体化、全方位转发呈现。

3. 基层团支部要把“苗苗‘会’学习”系列节目作为基层团组织团课必学内容跟进打卡学习，结合“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等，通过电视、移动终端、网络直播等形式，组织支部全体团员观看学习体验节目，深入研讨交流，开展灵活多样的学习交流互动。聚焦学习内容，团省委将在“青年大学习”平台开展阶段性测试。

4. 各级团组织主要负责人是用好、传播好本系列产品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安排、每日督导、检验效果。各级团干部及市、县团委委员、团代表、青学联、少工委，团属协会委员、各类青年典型、获奖代表、入团积极分子等团的各级工作力量，要率先学、跟进学、带动学，积极在个人社交平台进行转发传播，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5. 各地各单位可统筹加强对宣讲视频的二次使用，以沉浸式节目为基础，结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

代会热词、金句等，组织剪辑制作一批在抖音、快手、B站等平台传播，增强对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年群体的吸引力。

请各地各单位在每期推广后 12 小时内，填写《团属新媒体平台、团干部朋友圈转发情况统计表》，反馈至团省委宣传部邮箱（xcb135@163.com）。

联系人：姚胤言 0371-65904811

附件：《苗苗“会”学习》系列产品新媒体平台推广情况统计表



2021年11月17日

《“育苗”学习会》系列产品新媒体平台推广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市 级（高校校级）团属新媒体账号转发情况				县 级（二级学院）团属新媒体账号转发情况				其他平台转发情况			
	微信平台 名称	转发数及 阅读量	微博平台 名称	转发数及 阅读量	抖音、快 手、B站等 平台 名称	转发数及 阅读量	微信平台 名称	转发数 及 阅读量	微博平台 名称	转发数 及 阅读量	平台名称	转发数

注：鼓励各地市、高校在本地、本单位较有影响力的非团属新媒体平台积极推广转发，鼓励各级团干部、各级团委委员、各领域团员青年在个人社交平台积极推广转发，以上推广转发情况可计入“其他平台转发情况”。